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6]第ZA45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晋控煤业”)转来贵所《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2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我们”)作为晋控煤业 2025 年报审计的会计师,我们就问询函中要求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货币资金和资金拆借。历年年报显示,公司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52.09 亿元、166.10 亿元、158.69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2.77 亿元、1.69 亿元、0.91 亿元,货币资金收益率分别约 1.82%、1.02%、0.57%,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收益率降幅远超货币资金降幅,公司未披露投资理财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0.41 亿元,为共管账户履约保证金和专户资金,占比 12.86%;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 53.36 亿元,占比 33.63%。2025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煤业集团)拆入不定期资金本息余额 2.1 亿元;上期收到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资金 3 亿元,支出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资金 13.41 亿元。公开信息显示,晋控煤业集团已连续两年亏损,净利润分别为-27.89 亿元、-24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最近三年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存放期限、利率水平、发生额、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日均货币资金等,结合市场同业存款利率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收益率匹配性,说明大额货币资金长期未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结合财务公司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单位的利率差异,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设置的原因,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共管账户履约保证金的交易背景,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与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共管账户，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4）补充披露公司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及收益率、融资成本、关联方拆借资金成本与市场利率的差异，说明公司在大额货币资金未使用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关联方提供资金成本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对 2025 年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最近三年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存放期限、利率水平、发生额、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日均货币资金等，结合市场同业存款利率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收益率匹配性，说明大额货币资金长期未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存放期限、利率水平、发生额、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日均货币资金等。

2025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及存放机构、利率等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期末余额	存款类型	25年存款利率
工商银行	500,487,221.48	协定存款	1.05%--0.45%
建设银行	1,256,564,774.86	协定存款	1.05%--0.55%
农业银行	1,952,046,692.14	协定存款	1.05%--0.55%
中国银行	1,006,433,932.96	协定存款	0.95%--0.45%
交通银行	6,706,240.54	协定存款	1.05%--0.45%
浦发银行	50,168,904.50	协定存款	1.05%--0.45%
招商银行	200,296,617.00	协定存款	1.05%--0.45%
华夏银行	467,913,965.60	协定存款	1.05%--0.45%
中信银行	195,148,797.54	协定存款	1.05%--0.45%
兴业银行	100,446,658.16	协定存款	1.05%--0.55%
光大银行	602,775,537.89	协定存款	1.05%--0.45%
邮储银行	801,604,500.97	协定存款	1.05%--0.45%
南洋银行	82,406,404.27	活期存款	0.1%--0.05%
平安银行	701,305,409.60	协定存款	0.65%--0.45%
广发银行	50,121,769.57	协定存款	1.05%--0.45%
山西银行	200,508,627.96	协定存款	1.35%--0.60%
渤海银行	165,435,806.58	协定存款	1.05%--0.45%

浙商银行	150,210,889.43	协定存款	0.65%
工商银行（色连履约保证金）	10,109,638.81	活期存款	0.1%--0.05%
工商银行（塔山土地复垦，环境治理）	1,678,375,621.86	活期存款	0.1 %--0.05%
农行（塔山土地复垦）	231,055,084.34	活期存款	0.1%--0.05%
农行（塔山法院冻结）	1,646,773.13	活期存款	0.1%--0.05%
招行（塔山账户法人信息未变更受限）	20.05	活期存款	0.1%--0.05%
兴业银行（塔山账户法人信息未变更受限）	2,009.86	活期存款	0.1%--0.05%
中信银行（塔山账户法人信息未变更受限）	201.47	活期存款	0.1%--0.05%
建行（忻州窑矿土地复垦）	29,894,266.49	活期存款	0.1%--0.05%
农村商业银行	0	活期存款	0.1%--0.05%
鄂尔多斯银行（色连环境治理）	91,277,822.08	活期存款	0.1%--0.05%
晋商银行（活性炭法院冻结）	32,533.03	活期存款	0.1%--0.05%
中国银行（活性炭法院冻结）	497.06	活期存款	0.1%--0.05%
中国银行（色连ETC保证金）	5,100.00	活期存款	0.1%--0.05%
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	5,335,932,303.98	活期存款	0.25%
合计	15,868,914,623.21		

2024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及存放机构、利率等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期末余额	存款类型	24年存款利率
工商银行	927,370,235.92	协定存款	1.35%-1.05%
建设银行	2,068,644,574.45	协定存款	1.35%-1.05%
农业银行	2,841,166,444.21	协定存款	1.35%-1.05%
中国银行	1,223,040,311.98	协定存款	1.35%-1.05%
交通银行	6,485,404.08	协定存款	1.35%-1.05%
浦发银行	247,532,278.73	协定存款	1.35%-1.15%
招商银行	323,249,652.78	协定存款	1.35%-1.15%
华夏银行	541,025,907.93	协定存款	1.35%-1.15%
中信银行	430,133,837.28	协定存款	1.35%-1.05%
兴业银行	191,153,612.77	协定存款	1.35%-1.15%

光大银行	2,108,892,562.73	协定存款	1.35%-1.05%
邮储银行	950,498,127.25	协定存款	1.35%
南洋银行	82,325,756.69	活期存款	0.1%-0.2%
平安银行	1,130,228,512.78	协定存款	1.35%-1.15%
广发银行	407,055,983.96	协定存款	1.35%-1.05%
山西银行	132,565,434.19	协定存款	1.35%
渤海银行	1,212,006,918.54	协定存款	1.35%-1.05%
民生银行	0.00	活期存款	0.1%-0.2%
鄂尔多斯银通支行	0.00	活期存款	0.1%-0.2%
农村商业银行	21,558.69	活期存款	0.1%-0.2%
财务公司	0.00	协定存款	1.90%
建行（忻州窑矿土地复垦）	29,873,093.49	活期存款	0.1%-0.2%
工商银行（色连履约保证金）	10,102,560.80	活期存款	0.1%-0.2%
鄂尔多斯银行（色连环境治理）	65,845,403.88	活期存款	0.1%-0.2%
鄂尔多斯伊化路支行（色连履约保证金）		活期存款	0.1%-0.2%
工商银行（塔山环境治理）	1,019,213,040.53	活期存款	0.1%-0.2%
农业银行（塔山法院冻结）	4,308,568.64	活期存款	0.1%-0.2%
农业银行（塔山土地复垦）	178,015,490.79	活期存款	0.1%-0.2%
工商银行（塔山土地复垦）	5,816,764.10	活期存款	0.1%-0.2%
工商银行（塔山土地复垦）	473,074,857.45	活期存款	0.1%-0.2%
招行（塔山账户法人信息未变更受限）	20.04	活期存款	0.1%-0.2%
中信银行（塔山账户法人信息未变更受限）	201.32	活期存款	0.1%-0.2%
中国银行（活性炭法院冻结）	98,928.21	活期存款	0.1%-0.2%
工商银行（高岭土法院冻结）	31,289.63	活期存款	0.1%-0.2%
中国银行（高岭土法院冻结）	512,125.74	活期存款	0.1%-0.2%
兴业银行（高岭土法院冻结）	20,234.74	活期存款	0.1%-0.2%
邮储银行（高岭土法院冻结）	371.83	活期存款	0.1%-0.2%
财务公司（高岭土法院冻结）		活期存款	0.1%-0.2%
合计	16,610,310,066.15		

2023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及存放机构、利率等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期末余额	存款类型	23年存款利率
工商银行	513,611,024.02	活期、协定	0.2%-1.35%
建设银行	1,510,860,255.25	活期、协定	0.2%-1.35%
农业银行	123,511,000.21	活期、协定	0.2%-1.35%
中国银行	2,111,559,861.80	活期、协定	0.2%-1.35%
交通银行	6,168,143.82	活期、协定	0.2%-1.35%
浦发银行	543,973,846.30	活期、协定	0.2%-1.35%
招商银行	122,551,378.09	活期、协定	0.2%-1.35%
华夏银行	655,573,166.72	活期、协定	0.2%-1.35%
中信银行	484,698,734.39	活期、协定	0.2%-1.35%
兴业银行	189,311,130.45	活期、协定	0.2%-1.35%
光大银行	2,783,527,654.28	活期、协定	0.2%-1.35%
邮储银行	939,034,590.94	活期、协定	0.2%-1.35%
南洋银行	82,161,893.14	活期	0.2%-0.25%
平安银行	1,004,957,154.85	活期、协定	0.2%-1.35%
广发银行	204,450,266.53	活期、协定	0.2%-1.35%
山西银行	101,177,613.10	活期、协定	0.2%-1.35%
渤海银行	802,597,706.17	活期、协定	0.2%-1.35%
民生银行	205.71	活期	0.2%-0.25%
鄂尔多斯银通支行	11,538,298.79	活期	0.2%-0.25%
财务公司	3,004,566,429.84	活期、协定、定期	0.47%-2.25%
招行（塔山账户法人信息未变更受限）	20.02	活期	0.2%-0.25%
中信银行（塔山账户法人信息未变更受限）	200.97	活期	0.2%-0.25%
中国银行（活性炭法院冻结）		活期	0.2%-0.25%
财务公司（活性炭法院冻结）		活期	0.2%-0.25%
中国银行（高岭土法院冻结）	31,194.85	活期	0.2%-0.25%
兴业银行（高岭土法院冻结）	505,730.84	活期	0.2%-0.25%

财务公司（高岭土法院冻结）	20,199.42	活期	0.2%-0.25%
工商银行（色连履约保证金）	10,109,638.81	活期	0.2%-0.25%
鄂尔多斯伊化路支行（色连履约保证金）	2,377,950.86	活期	0.2%-0.25%
合计	15,208,875,290.17		

（二）结合市场同业存款利率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收益率匹配性，说明大额货币资金长期未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 结合市场同业存款利率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收益率匹配性

（1）近三年利息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货币资金	145.45	160.92	172.17
其中：财务公司平均存款	4.45	13.07	90.49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平均存款	141.00	147.85	81.68
利息收入	0.91	1.69	1.91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2.71 元	0.22	1.29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利息	0.91	1.47	0.62
收益率（利息收入/平均存款）	0.63%	1.05%	1.11%

（注1：平均货币资金、平均存款按每年12个月月末数加权平均）

（注2：2023年利息收入剔除同忻矿未付股利计提的利息收入0.86亿元）

2023-2025年国内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活期/协定存款利率持续下行，2023年活期存款利率0.25%-0.2%，协定存款利率1.35%-1.25%；2024年活期存款利率0.2%-0.1%，协定存款利率1.25%-0.6%；2025年活期存款利率0.1%-0.05%，协定存款利率0.6%-0.1%，公司近三年利率与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3年-2025年公司平均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且存于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减少较大，近三年财务公司存款占比依次为52.56%、8.12%、3.06%。随着近三年市场利率的逐年下降、公司平均存款的减少，尤其在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减少，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来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收益率处于市场利率正常区间内，且2024年利率较2023年略有下降，2025年公司的部分利息收入为延续2024年所签未到期协定存款利率，导致收益率略高于市场利率。

对比市场同业存款利率，本公司利息收入规模与平均资金、存款利率水平相匹配。

2. 大额货币资金长期未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

公司账面长期留存大额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未大规模购买理财产品、长期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具备充分经营合理性，核心原因如下：

（1）资金安全管控优先考量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秉持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各类现金管理增值产品均存在信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及流动性约束风险。为严格防范资金减值损失，落实国有企业风控管理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要求，规避对外资金运作产生本金亏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优先选择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本金安全、兑付刚性的存

款类业务，审慎开展期限型投资理财业务。

(2) 理财市场收益下行，外部理财配置价值较低

2023至2025年，市场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收益率整体呈下行态势，叠加提前支取带来的利息折损、流动性相关成本后，其综合收益相较财务公司存款收益差距有限；财务公司活期存款支取灵活，活期、协定及定期存款挂牌利率具备相对优势，能够较好统筹资金流动性与收益水平，配置各类期限型现金管理产品的必要性不强。

(3) 资金实时划转及资金安全垫需求

公司资金调拨、原材料采购及工程款支付业务频繁，资金需随时划转使用；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设有锁定期，资金支取受限，难以满足日常高频支付需要。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下游回款周期不稳定，需留存充足流动资金作为资金安全垫，因此不适宜配置各类锁定期金融产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统筹考虑经营需要、项目并购、现金理财，提升收益水平。

3. 资金是否存在潜在限制性安排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 潜在限制性安排核查

公司货币资金仅存在法定受限资金：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基金、共管账户履约保证金存款，以及法院冻结受限资金，均为自身经营业务产生，具备真实业务背景；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全部银行账户、财务公司存款均无质押、监管等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任何隐性资金使用约束。

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开立联合共管账户，除色连矿与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管账户以外其他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独立管控，资金支取、划转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内控制度。

(2) 资金是否被其他方实际使用

经全面核查银行流水、财务公司结算流水、资金审批单据：

①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为公司自有资金，集团仅提供资金归集、结算服务，不存在无偿占用、挪用、划转至控股股东/关联方使用的情形；资金对外支付均对应公司真实采购、工程款、工资、税费等经营支出，每笔划转均有完整业务凭证支撑。且公司按财务公司业务办理流程办理存贷款业务，除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外，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限制性用途和直接安排其他方使用的情况。

②不存在以公司货币资金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存单质押、资金拆借等行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管资金、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③库存现金、各商业银行存款全部由公司独立支配，资金收支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匹配，无异常大额流向关联方、第三方的流水记录；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其他方实际占用、使用的情况。

二、结合财务公司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单位的利率差异，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设置的原因，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一) 结合财务公司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单位的利率差异，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设置的原因

2023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平均存款90.49亿元，其中10亿元定期存款2023年3月23日到期，利率2.25%，20亿元定期存款2023年4月7日到期，利率2.25%，10亿元定期存款2023年9月20日到期，利率2.25%，其余协定存款，利率1.9%；公

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平均存款81.68亿元，利率0.2%—1.35%（活期及协定存款）。

2024年1-6月公司在财务公司平均存款26.13亿元（全年平均存款13.07亿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利率为1.9%，2024年6月后由于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公司将财务公司存款全部转入至其他商业银行；2024年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平均存款147.85亿元，利率0.1%—1.35%（活期及协定存款）。

2025年10月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2025年12月29日存入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3.36亿元，活期利率0.25%；2025年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平均存款140.73亿元，利率0.05%—1.05%（活期及协定存款）。

通过2023年至2025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及外部商业银行存款金额及利率对比，一方面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归集率不超过70%，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约定最高存款日均余额上限不超过150亿元，是基于公司未来资产规模增长和市场好转营收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可能会大幅增加等因素考虑，以及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对外支付节奏及风险分散策略主动做出的安排；另一方面，由于晋控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于成员单位，相对存款利率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因此，为统筹资金管理、提升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公司选择将闲置资金存放于晋控集团财务公司。

（二）财务公司所存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财务公司具备正规金融经营资质，存款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同期同档次活期、定期存款利率均高于外部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挂牌利率；资金支取灵活，可随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付款、项目周转需求，且不存在限制性用途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在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均有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存放财务公司能够增加利息收入、优化整体财务收益，同时依托集团一体化结算通道简化资金划转流程、降低跨行结算成本，因此公司优先选择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三、补充披露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共管账户履约保证金的交易背景，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共管账户，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公司2025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中共管账户履约保证金1010.96万元，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色连矿）产生，交易背景为：色连矿与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色连一号煤矿矿井整体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汇永公司需向共管账户缴纳一定数额人民币作为安全、设备履约合同保证金（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基于上述背景，色连矿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工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开立共管账户，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四、补充披露公司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及收益率、融资成本、关联方拆借资金成本与市场利率的差异，说明公司在大额货币资金未使用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关联方提供资金成本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公司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为晋控煤业集团下属核心生产经营主体，晋控煤业集团为本公司控

股股东，双方同属煤炭能源一体化经营体系，存在长期深度产业链协同、资金统筹管理合作基础。

公司账面虽持续保有一定规模货币资金，但资金具备明确专项用途，并非完全闲置无约束：账面资金主要预留原材料采购款、员工薪酬、税费、设备大修专项资金、在建煤矿技改项目资本金等刚性支出，资金支付节点高度集中（季度缴税、年末集中结算工程款）。

由于当时子公司色连矿正处于开办期间，矿井未正式投产及活性炭公司持续亏损，两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导致难以从外部筹资，若通过商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存在审批流程繁琐、授信审批周期长、抵质押担保手续复杂等问题，紧急资金需求无法及时到位；同时银行贷款附加担保费、财务顾问费等综合成本，整体融资成本高于集团内部拆借利率。

（二）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及收益率、融资成本、关联方拆借资金成本与市场利率的差异，说明公司在大额货币资金未使用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

结合2023年至2025年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内部资金拆借执行年化利率区间4.56%-3%，严格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一年期报价浮动定价，以及结合上述拆借业务发生背景原因，对比维度如下：

- 1、不高于晋控煤业集团自身银行贷款综合成本；
- 2、利率定价由集团资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适用于全部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针对本公司单独调高利率的差异化定价。

子公司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明细表

（一）活性炭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明细表

2011年至2019年子公司活性炭向晋控煤业集团借款共计1.98亿元，还款0.58亿元，截至2026年5月，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12亿元（利率随晋控煤业集团对外贷款利率而调整，区间为2.92%—6.56%）。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名称	借款本金	已还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用途
晋控煤业集团	260.00		260.00	2011.12.31		前期开办
晋控煤业集团	45.00		45.00	2011.12.31		前期开办
晋控煤业集团	450.00		450.00	2011.12.31		前期开办
晋控煤业集团	150.00		150.00	2012.7.18		前期开办
晋控煤业集团	4,821.00		4,821.00	2017.6.19		生产经营
晋控煤业集团	6,000.00	5,824.79	175.21	2018.1.18	2018.12.20	生产经营
晋控煤业集团	4,821.00		4,821.00	2018.6.20		生产经营
晋控煤业集团	1,500.00		1,500.00	2018.9.17		项目改造
晋控煤业集团	1,427.00		1,427.00	2018.10.11		生产经营
晋控煤业集团	300.00		300.00	2019.1.29		生产经营
利息			7,284.69			
合计	19,774.00	5,824.79	21,233.9			

(二) 色连矿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明细表

自2017年5月16日色连矿向晋控煤业集团第一笔借款2.05亿元，2018年至2024年每年陆续发生多笔借款及还款（利率随晋控煤业集团对外贷款利率而调整，区间为3.94%--5.9%），2024年末还清所有与晋控煤业集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年度	借款机构名称	借款总额	还款总额	利息	期末余额
2017年	晋控煤业集团	20,500.00		864.69	21,364.69
2018年	晋控煤业集团	148,487.00	108,563.00	1,872.46	63,161.15
2019年	晋控煤业集团	26,898.00	214.00	4,051.19	93,896.34
2020年	晋控煤业集团	140,591.00	104,130.00	5,422.02	135,779.36
2021年	晋控煤业集团	116,500.00	72,600.00	6,619.71	186,299.07
2022年	晋控煤业集团	15,000.00	103,144.49	8,724.28	106,878.86
2023年	晋控煤业集团		9,500.00	3,535.96	100,914.82
2024年	晋控煤业集团	30,000.00	134,098.22	3,183.40	0.00
	合计	497,976.00	532,249.71	34,273.71	

(三) 关联方提供资金成本是否公允

1、定价依据公允

集团内部拆借利率主要是晋控煤业集团根据自身融资成本，并参考同期1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而制定的。公司将由晋控煤业集团的资金拆借成本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列表对比如下：

2011年至2026年5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或LPR）利率以及子公司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利率一览表：

年度	1年以内（含1年）	年度资金拆借平均利率
2011年	5.35%-6.56%	6.56%
2012年	6.00%-6.56%	6.23%
2013年	6.00%-6.56%	6%
2014年	5.6%-6.00%	5.8%
2015年	4.35%-5.6%	4.98%
2016年	4.35%	6%
2017年	4.35%	5.9%
2018年	4.35%	5.9%
2019年8月19日之前	4.35%	5.67%
2019年8月20日之后 (LPR)	4.15%-4.25%	5.67%
2020年（LPR）	3.85%-4.15%	5.13%
2021年（LPR）	3.85%	5.07%
2022年（LPR）	3.7%	5.09%
2023年（LPR）	3.55%	4.65%

2024年（LPR）	3.1%-3.45%	3.94%
2025年（LPR）	3%	3.3%
2026年1-5月（LPR）	3%	2.92%

2011年至2015年，集团资金拆借利率与基准利率基本一致，2016年至2025年略高于基准利率或LPR，原因是煤业集团受未到期的长期贷款利率影响导致综合融资成本略高于基准利率或LPR,2026年1-5月，煤业集团融资成本下降，拆借利率略低于LPR。

2、定价流程规范、无私下调整

每笔拆借业务均签订标准化内部借款协议，明确借款期限、计息方式、还本付息条款；利息按月计提，利息计算过程透明，财务账面完整留存借款合同、计息单等原始凭证，定价全程经过集团财务、风控部门双重审核，不存在私下上浮、额外收取服务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经核查子公司与晋控煤业集团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自身对外融资利率，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隐性利益安排，具体论证如下：

1、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关联拆借降低公司外部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直接增厚公司当期净利润，交易条款对本公司有利，不存在无偿占用公司资金、高息借款、强制借款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条款；未出现无真实经营需求、超额拆借资金输送至集团的情况。

2、无隐性附加利益安排

拆借业务仅涉及本金偿还与合规利息结算，借款协议无附加采购绑定、产品低价销售、无偿提供资产、承担集团费用等隐性条款；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调节利润、转移成本、体外资金循环等特殊安排。

【会计师意见】

一、审计程序

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亲自到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将其上记录的银行账户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一致，对不一致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 3、取得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结合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等资料检查余额调节表编制的准确性，检查调节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对其中存在的大额或长期未达账项，追查原因并检查相应的支持文件，判断是否为错报事项；
- 4、项目组亲自获取银行对账单，针对选定的银行账户和期间，双向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
- 5、对货币资金、借款等科目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对利息收入进行检查，根据银行（财务公司）基准利率、协定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等对利息收入进行测算，复核利息收入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7、结合银行函证回函情况、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诉讼情况检查受限货币资金分类披露情况；

8、从银行存款收支清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或若干笔的收付款记录实施银行存款截止测试，追查至入账凭证、收付款单据、发票等，确定选取的项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二、会计师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 2025 年报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爱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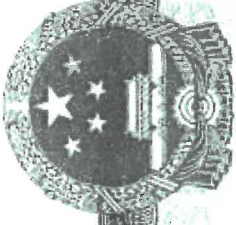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宏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详细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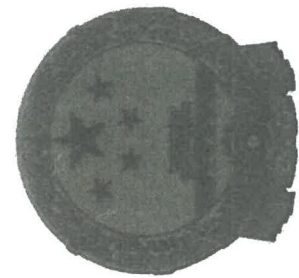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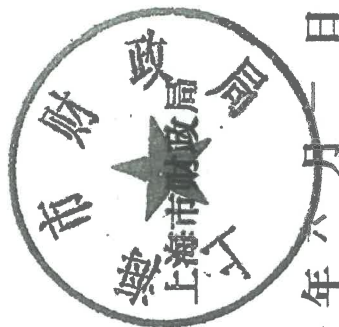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永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7.03
 身份证号: 14222119720703001X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4222119720703001X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1.17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th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7.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xi Branch
 2019年7月9日
 2019.7.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Dahu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xi Branch
 2019年8月21日
 2019.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Dahu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xi Branch
 2021年11月22日
 2021.11.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xi Branch
 2021年11月24日
 2021.11.24



王健宏
男
1988-07-16
山西临汾市襄汾县贾村乡贾村村委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2228198807160435
Membership N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其他无效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879
Certificate No.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i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Shanxi Branch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2018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Shanxi Branch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 年 12 月 12 日